

屏東縣佳義國民小學辦理「110年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 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0年4月21日屏府教學字第1101148290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概念，為普及屏東縣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資訊科技、數位學習平臺等資源，落實於課堂應用之能力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。
- 三、使各校師生善用現有互動式資訊教學設備及數位學習平台，進而結合行動載具使用，發揮多元運用效益。

參、研習主題：

(課程內容，可到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計畫_官網查詢：
e-learning.ptc.edu.tw)

- 一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- 二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佳義國小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地點：各申請學校資訊教室或數位遠距教學(將於官網公告)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以申請學校場次的校內教師為原則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

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，依各場次提供線上報名。

四、課程研習時程資訊：

A1：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

A2：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

課程	研習日期	研習時程	講師	學校場次	備註
A1	2月23日	13：30-16：30	李宗緯 主任	內埔國小	實體
A2	2月23日	13：30-16：30	曾亮人 老師	泰安國小	實體
A2	3月2日	13：30-16：30	劉洧濤 老師	青葉國小	實體
A2	3月2日	13：30-16：30	曾亮人 老師	豐田國小	實體
A1	3月9日	13：30-16：30	楊明達 老師	光春國小	實體
A2	3月9日	13：30-16：30	曾亮人 老師	新埤國小	實體
A2	3月23日	13：30-16：30	曾亮人 老師	內埔國小	實體
A2	3月23日	13：30-16：30	邱韻芝 老師	隘寮國小	實體
A1	3月30日	13：30-16：30	楊明達 老師	新生國小	實體
A2	4月6日	13：30-16：30	曾亮人 老師	光春國小	實體
A2	4月13日	13：30-16：30	邱韻芝 老師	佳義國小	實體
A1	4月13日	13：30-16：30	陳淑蕙 校長	榮華國小	實體
A1	4月20日	13：30-16：30	李宗緯 老師	泰安國小	實體
A2	5月11日	13：30-16：30	劉洧濤 老師	新生國小	實體
A1	5月18日	13：30-16：30	李宗緯 老師	滿州國中	實體
A1	5月18日	13：30-16：30	王志芳 老師	新埤國小	實體
A2	9月7日	13：30-16：30	劉洧濤 老師	丹路國小	實體
A1	9月21日	13：30-16：30	王志芳 老師	丹路國小	實體
A1	9月21日	13：30-16：30	呂美惠 老師	隘寮國小	實體
A1	9月28日	13：30-16：30	楊明達 老師	豐田國小	實體

五、各研習如採數位遠距教學，參與教師事前準備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：須自備視訊上課設備及穩定的網路環境(如：麥克風、視訊鏡頭、喇叭)，並於研習時能使用設備參與課程。

（二）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：

1. 須自備視訊上課設備及穩定的網路環境(如：麥克風、視訊鏡頭、喇叭)，並於研習時能使用設備參與課程。
2. 課程進行中，將進行實際操作、互動討論及完成繳交作

業，故為達教學之成效，敬請參與學員使用桌電或筆電上線。

(三) 請教師們務必確認在教師網登錄的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有效連絡 Email 地址。若於研習前日未收到通知事項郵件，請寄電子郵件至 erron0813315@gmail.com 連絡專案人力，內容告知：報名學員姓名及研習場次。

(四) 研習如採數位遠距教學，將透過線上簽到 GOOGLE 表單方式，於開場(課程開始前30分鐘開放簽到)及中場休息的兩次時間記錄為依據，以利核發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。

(五) 請於報到期間，進入線上連結之會議測試聲音及畫面是否順暢，確認後請關閉麥克風等待課程開始。

(六) 研習課程全程錄影，並於課後提供全程線上參與教師課程錄影檔案連結，參加研習者即視為同意授權課程過程中之肖像權。

六、各研習**如採實體教室教學**，參與教師事前準備事項如下：

(一) 請研習前確認是否已擁有因材網帳號及學生帳號，若無請先向自校的校管帳號管理者申請。

(二) 請準備好行動載具或其電腦可上線之設備，以利研習時可即時線上實作互動及學習。

七、認證：佳義國小依據縣府核定公函上網登錄課程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1週內，依據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陸、本計畫報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